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NO: 114058
文	114年5月5日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和平路140號6樓(會館)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羽菁
電話：03-5216121分機221
傳真：03-5265993
電子信箱：010521@ems.hccg.gov.tw

受文者：53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40076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坐落本市西門段一小段255-3、255-9及255-10地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公告1份，訂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辦理開標作業，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新竹市政府除外）、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81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98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1047新竹市地政士公會、53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議會、新竹市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政風處（屆時請派員領監標）、主計處（屆時請派員監標）、財政處（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40071346號

附件：114年第1次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1份



主旨：公告114年度第1次標售本府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府第五會議室公開開標，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10時，於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會議室開標，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洽詢電話：03-5216121分機221、243），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等（函索者須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雙掛號郵遞投標，於本府開啟信箱（114年5月28日上午9時）以前寄達新竹郵政第606號信箱，投標信件經寄達

- 後不得撤回，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 三、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標的物一律照現狀辦理點交，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本府之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四、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用下列票據，且票據免填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新竹市政府」為受款人。
-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 五、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 六、優先承購權人或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逕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如逾期不繳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所繳納保證金沒入公庫，另通知次一順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限期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 七、本投標公告未盡事宜，本府有補充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開標前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停止標售或由主持人當場宣布變更事項，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其他事項詳見新竹市政府執行標售市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或參閱本府財政處網頁（<https://gov.tw/F4j>）。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新竹市政府114年度第1次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

標 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 畫使用 分區	標售 方式	標售底價 (元)	應繳保證金 (元)	說明
	縣市	段	小段	地號	宗地 面積 (m ²)	所有權持分	持分 面積 (m ²)					
1	新竹市	西門	一	255-3	18	3927/5040	14.03	第二種 商業區	現狀 標售	4,571,531	457,000	為市私共有土地
	新竹市	西門	一	255-9	0.9	7440/10080	0.66	第二種 商業區	現狀 標售			為國市私共有土地
	新竹市	西門	一	255-10	2	3927/5040	1.56	第二種 商業區	現狀 標售			為市私共有土地
合計					20.9		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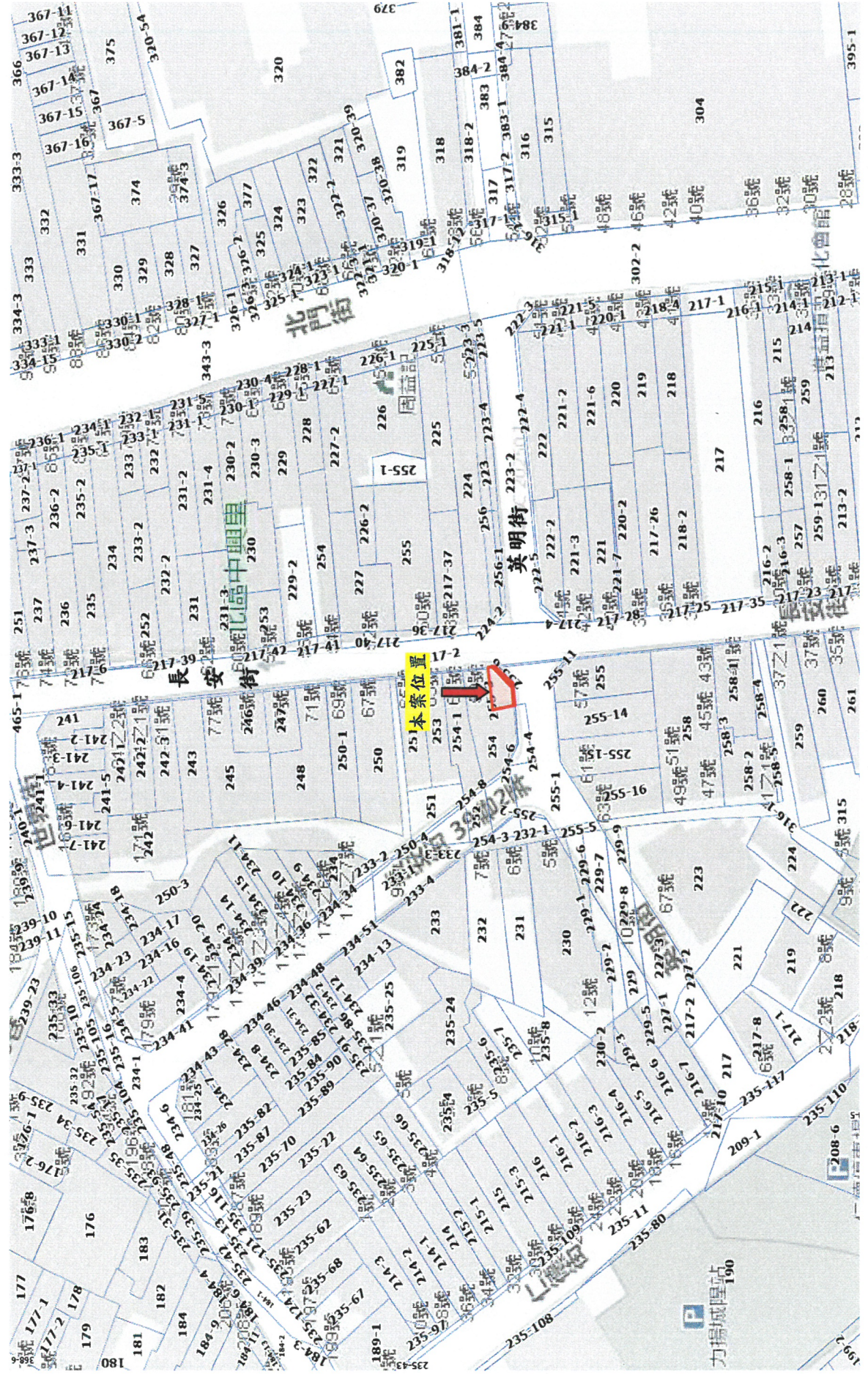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案3筆土地位於英明街與長安街交叉口，本次併同標售。
2.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3. 現狀標售，現狀書面點交，不鑑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如有地上物，相關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責任。
4. 案列土地詳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請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主管機關查詢。

參考資料：

標售土地有關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並請逕至現場查看，本資料僅供參考。

第1標：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255-3、255-9及255-10地號等3筆國市私有土地（位於新竹市長安街與英明街交叉口三角帶）。



179/05號
179-27號

69號

54號

67號

52號

9號

65號

50號

63號

48號

7號

61號

6號

39號2棟

5號

255-3
255-10
255-6

255-9

61號

57號

63號

44號

42號

40號

NLSC 20250

8號